

《承诺函》

致：广东省云浮林场

我公司 广东盈林绿化有限公司 参与 广东省云浮林场 2024 年大径材培育示范林建设项目（项目编号：YFZC24FC0015），在此重承诺如下：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我公司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我公司独立参与本项目投标（不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投标），中标后不对本项目转包和分包。）

7、本项目为一个整体，供应商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分拆。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广东盈林绿化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4 月 10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广东省云浮林场 的 广东省云浮林场 2024 年大径材培育示范林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东省云浮林场 2024 年大径材培育示范林建设项目，属于 农、林、牧、渔业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广东盈林绿化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5 人，营业收入为 4997.89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01.49 万元，属于 中型 企业；

2. 广东省云浮林场 2024 年大径材培育示范林建设项目，属于 农、林、牧、渔业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广东盈林绿化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5 人，营业收入为 4997.89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01.49 万元，属于 中型 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盈林绿化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4 月 10 日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